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娛樂稅

一、問：娛樂稅之課徵範圍為何？

答：(一)凡下列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均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娛樂稅：

1. 電影。
2.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3.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4. 各種競技比賽。
5. 舞廳或舞場。
6. 高爾夫球場、練習場。
7.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例如：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二)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二、問：娛樂稅的免徵範圍有那些？

答：(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但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 20%。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

(四)文化藝術事業所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活動減免範圍之娛樂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三、問：娛樂稅由什麼人繳納？

答：娛樂稅與其他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四、問：經營釣魚、釣蝦場，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釣魚、釣蝦場，非屬現行娛樂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惟場內有兼營電子遊戲機或視唱設施者，應予課徵娛樂稅。

五、問：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應如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答：(一)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前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票券驗印、納稅保證及娛樂稅徵免手續，於演出結束 5 日內申報演出收入及繳銷剩餘票券，由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娛樂稅。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之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 10 日內辦理，臺北市得於演出結束 20 日內辦理。

(二)臨時舉辦娛樂活動不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但仍應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六、問：針對新冠肺炎疫情，高雄市娛樂稅有什麼減徵措施嗎？

答：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停業之「查定課徵」娛樂業者，市稅處「主動」停徵娛樂稅作業；而上述娛樂業者自復業起至 12 月底止，也減半課徵娛樂稅；同時因疫情變化不確定性高，市府也視疫情狀況隨時滾動調整娛樂稅稽徵作為，減輕娛樂業者負擔，協助業者共同渡過難關。